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唐淑華
聯絡電話：(02)87897619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183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備查」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6年5月3日北府採一字第0960002712號函。
- 二、「備查」尚非政府採購法特定用辭，有關其定義，可參照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5款規定。
- 三、至於「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其名稱所載同意備查，係分指「同意」及「備查」2種獨立權責；該表與「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中，針對上級機關備查權責，尚無區別。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

96/05/18
12:33:01

電子收文



0960128098